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税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2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香港联交易投资者及有限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25 日

●除息日：2015 年 6 月 2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6 月 26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5 年 4 月 28 日，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 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604,777,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690,716,611.80 元。

4、根据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 5%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25 元；如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率为 5%。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

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25 日
- 2、除息日：2015 年 6 月 26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6 月 26 日

四、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

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27-59270353

传 真：027-59270357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厦 23 楼

邮政编码：430033

六、备查文件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9 日